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

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全体监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公司2019年年报、2020年一季报及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2019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认为：2019年年报的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9年年报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认为：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查了《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监事会通过年度履职和报告审查，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基于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四、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42,355.56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540,254.14元。

2019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0,344,887.81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799,346.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定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考2019年度收费标准:60万元/年,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全体监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及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就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关联交易预估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查阅相关资料，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西藏分行、建设银行西藏分行、中国银行西藏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西藏分行、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光大银行拉萨分行、西藏银行及各银行的分支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银行授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监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547.74 万元，以上坏账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王曦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邵士俊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李东曲才德.